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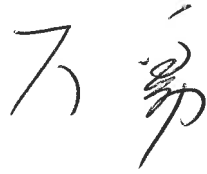
毕强：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Feng in black ink.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3年4月27日